

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公里预置直埋保温管项目(一期管材)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13 日，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召开了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公里预置直埋保温管项目（一期管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公司原名山东久泰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名称变更为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公司位于阳谷县经济开发区，紧邻京九铁路和济管高速，交通便利。

项目为年产 3000 公里预置直埋保温管项目一期管材项目，占地面积 14301 平方米，主要建设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宿舍楼。以聚乙烯颗粒为原料，在生产车间新上 3 条外护管生产线、1 条板材生产线等生产设备，总投资 550 万元，可达到年产 3000 公里外护管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办理了环评手续，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取得了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阳行审投资环[2019]28 号(2019.6.13)，2019 年 12 月开始陆续施工建设，2021 年 5 月开始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

设施进行调试，2021年6月，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公里预置直埋保温管项目（一期管材）”进行现场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5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

（四）验收范围

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公里预置直埋保温管项目（一期管材）。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与环评无变动。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2015]52号文，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同，无重大变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能够达到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一同经污水管网排入阳谷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聚乙烯颗粒挤出塑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食堂油烟，项目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1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处理后经高于楼顶1.5m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挤出塑化、穿管、运送过程以及风机产生的噪声，项目设备均配置减震底座，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降

低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下脚料、废润滑油、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属于类别为 HW08（代码 900-217-08）、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39-49）。这两项废物目前尚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放 COD_{Cr} 浓度在 39-42mg/L；氨氮出口浓度为 5.12-5.50mg/L，SS_r 出口浓度为 11-15mg/L；BOD₅ 出口浓度为 16.2-17.3mg/L；动植物油出口浓度为 0.9-1.02mg/L，废水水质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阳谷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P1)有组织废气 VOCs 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2.8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0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浓度限值 60mg/m³，排放速率限值 3.0kg/h）；排气筒(P2)有组织废气油烟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0.11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38kg/h，满足餐厅油烟执行《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中小型要求（1.0mg/m³）。

VOCs 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7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中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3\text{dB}(\text{A})$ - $59.4\text{dB}(\text{A})$ 之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属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六、验收结论

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公里预置直埋保温管项目（一期管材）”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山东省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后期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环保设备的升级更换。
- 2、健全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加强应急演练工作，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时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进一步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减轻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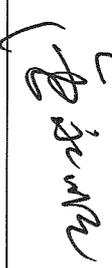
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公里预置直埋保温管项目（一期管材）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1 年 7 月 13 日

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公里预置直埋保温管项目（一期管材）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张洪利	山东久力泰塑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唐永顺	聊城大学	副教授		专家
	刘道辰	聊城大学	副教授		专家
	李少君	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评单位